抄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　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
承辦人：羅廣群
電話：1999#8412
電子信箱：bs23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營建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201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「有關『澄清綜合醫院』及『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』等2筆建築物，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盥洗室扣除樓層、樓地板面積疑義1案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5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252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所詢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，參照「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問答集」第3點說明，其檢討樓層及樓地板面積計算限大廳、電(樓)梯、掛號、領藥、候診、廊道、停車場、廁所、餐廳、便利商店、祈禱室等辦理(等候)公開處所；涉及特定病人隱私之病房、手術室、診療室等因不具開放性質，不納入計算。

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7號，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8號。

四、本案收列於本市建管處網站網址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請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臺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
副本：